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8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7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3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7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仍需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核实、补充及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工作,预计于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及来安建阳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2020年第四期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元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81		
簿记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6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7月15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详见荣鑫科技(证券代码:839288)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荣鑫科技拟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荣鑫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3、法定代表人:张永胜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6、经营范围:软件、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融机具、票据管理专用设备、货币处理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荣鑫科技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荣鑫科技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拟申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荣鑫科技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荣鑫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荣鑫科技申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市布拉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布拉泽")于近日收到了由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吉械注准20202220263	2020年6月22日——2025年6月21日	Ⅱ类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来测量尿液中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pH值、维生素C、微白蛋白、肌酐、尿钙14项参数。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吉械注准20202220293	2020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	Ⅱ类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的定性或定量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80万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70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止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单项检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国内注册厂家共10余家,进口注册厂家共10余家;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国内注册厂家共80余家,进口注册厂家共30余家。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长春布拉泽检测仪器的种类,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2020年7月15日—16日,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4%)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3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累计10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长安银行银行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2天、1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20,275.17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成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21,303.4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
金额(万元)	30,000.00	7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3%—3.15%	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5.50万元—162.75万元	183.75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1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证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号码	340101022030300224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固定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固定利率为0.3%(年化),浮动利率范围:2.85%或0%(年化),具体请参见"本金及利息"。
挂钩标的	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具体参见"本金和利息"
存款期限	62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除冷静期外,存款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3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	2020年7月13日
冷静期	2020年7月13日12:00至2020年7月13日12:00
起息日	2020年7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3日
本金及利息	冷静期内,存款人按照约定撤回存款的,自存款起息日至存款退还至存款人账户的期间内,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存款退还当天挂牌活期存款利率,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固定利息。同时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 存款浮动利率与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挂钩。 2. 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来确定。 (1)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起息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的收盘价。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2)期末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3)波动界限是指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期初价格*60%。 (4)如果期末观察日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价格水平大于或等于波动界限,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85%(年化); (5)如果期末观察日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价格水平小于波动界限,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3. 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0(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长安银行银行存款

产品名称	银行存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收益率	3.15%(年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存款期限	1个月
起存金额	7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长安银行银行存款。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固定收益,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62天、1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2月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27	赵永军	56414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等。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主要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6,163.63	9,705,547.27
资产净额	734,268.21	747,399.99
营业收入	181,584.68	57,852.21
净利润	83,205.39	28,615.56

2、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3,154.77	27,730,801.68
资产净额	1,544,467.77	1,602,571.56
营业收入	664,126.22	186,759.78
净利润	138,303.54	57,337.21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7,443.78	4,175,401.32
负债总额	2,107,054.89	2,163,2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8,508.05	1,990,390.18
	2019年度	2020年1月-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42.08	-13,482.68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42%。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81%。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 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中信建投关于彩虹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96.84	0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548.17	0
3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503.26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9.21	0
5	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77.92	0
6	收益凭证	24,000.00	24,000.00	111.68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62	0
8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390.00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92.50	0
10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4.85	0
11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9.21	0
12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5.21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31.25	
14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105.00	
合计		299,000.00	299,000.00	3,060.7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4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亏损1.4亿元至1.9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向3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3,693,6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481,481,597股变更为575,175,2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就前述新增股份事项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获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1,481,597元变更为人民币575,175,290元。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附件: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175,29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481,59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175,290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问题补充了资料并逐一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6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1.6亿元)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1.6亿元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3、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项目总金额:160,782,634.44元;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智慧环卫系统管理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html/index.html)发布的《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CZZ020-0608)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